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机械 公告编号:2019-2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旭东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11,540,56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11,043,4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8.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7,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股份239,133,07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96%,其中中小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股份682,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9%;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172,407,4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普通决议案:
(一)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类别	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A)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1,540,562	411,509,562	99.99%	31,000	0.01%	-	0.00%
A股	239,133,071	239,102,071	99.99%	31,000	0.01%	-	0.00%
其中:中小、 小股东	682,068	651,068	95.45%	31,000	4.55%	-	0.00%
外资股	172,407,491	172,407,491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类别	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A)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1,540,562	411,509,562	99.99%	31,000	0.01%	-	0.00%
A股	239,133,071	239,102,071	99.99%	31,000	0.01%	-	0.00%
其中:中小、 小股东	682,068	651,068	95.45%	31,000	4.55%	-	0.00%
外资股	172,407,491	172,407,491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 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表决类别	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A)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1,540,562	411,509,562	99.99%	31,000	0.01%	-	0.00%
A股	239,133,071	239,102,071	99.99%	31,000	0.01%	-	0.00%
其中:中小、 小股东	682,068	651,068	95.45%	31,000	4.55%	-	0.00%
外资股	172,407,491	172,407,491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36,393.15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以上,不再提取,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3,036,393.15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3,495,473.82元,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建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派发2018年度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206,500.00元。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8,288,973.82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表决情况:

表决类别	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A)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1,540,562	411,509,562	99.99%	31,000	0.01%	-	0.00%
A股	239,133,071	239,102,071	99.99%	31,000	0.01%	-	0.00%
其中:中小、 小股东	682,068	651,068	95.45%	31,000	4.55%	-	0.00%
外资股	172,407,491	172,407,491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续聘本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情况:

表决类别	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A)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1,540,562	411,509,562	99.99%	31,000	0.01%	-	0.00%
A股	239,133,071	239,102,071	99.99%	31,000	0.01%	-	0.00%
其中:中小、 小股东	682,068	651,068	95.45%	31,000	4.55%	-	0.00%
外资股	172,407,491	172,407,491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对中融信托2019年自营投资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中融信托自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确保中融信托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对业务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公司本次在中融信托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拟作出如下授权:
中融信托及其控股子公司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监管规定开展自营业务,其自营业务的投资,对外贷款,对外担保等业务的期末余额,不超过中融信托(合并)最近一期经审计自营业务的投资,对外贷款,对外担保等业务余额以及中融信托(合并)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80%等两项之合计金额,由中融信托依据其公司章程的权责划分,分别由自营业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年05月14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8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589)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期限:2019年0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5.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16日
6. 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5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82%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阚中华女士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詹立方先生接替阚中华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和詹立方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詹立方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詹立方先生简历
詹立方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或参与过的融资类项目包括: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002868)、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福建海潮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国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福州国电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6人,代表股份195,71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77%。(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24,781,41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211,019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95,56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2,296,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7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发行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6)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7) 发行期限:3+3N年期;
(8) 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具体以实际发行为准);
(9) 担保情况:无担保;
(10) 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均以实际发行为准。

2. 发行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2)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
(一) 使用已注册永续中票(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7]MTN494号)或者重新申请注册永续中票进行发行,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权股份数的98.785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1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5.06独立董事刘长华先生2019年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5,6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5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1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5.07独立董事宋靖楠女士2019年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5,6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5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1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5.08独立董事申婉娥女士2019年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95,6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5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1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5.09监事会主席蒲清先生2019年薪酬(关联股东蒲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2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5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1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5.10监事陈云经先生2019年薪酬(关联股东陈云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60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5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